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第九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 全国参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超 340 万人次
- 最新一批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验收结果公布
- 第十三期市场监管青年论坛举办
- 农业农村部部署大豆油料夏播夏管工作
- 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整治“黑灰产业链”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护鸟类活动
- 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来山东开展“十五五”特殊食品监管规划调研
-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东来主持召开推动刺梨酸汤及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座谈会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识破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套路
- 上海创新实现食品经营许可相关事项“免申即享”
-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指引》
-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冷冻饮品消费提示

2025 年第 15 期

(总第 147 期)

目 录

- 01 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第九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 04 全国参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超 340 万人次
- 05 最新一批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验收结果公布
- 06 第十三期市场监管青年论坛举办
- 07 农业农村部部署大豆油料夏播夏管工作
- 08 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整治“黑灰产业链”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护鸟类活动
- 09 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来山东开展“十五五”特殊食品监管规划调研
- 10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东来主持召开推动刺梨酸汤及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座谈会
- 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识破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套路
- 12 上海创新实现食品经营许可相关事项“免申即享”
- 13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工作
- 14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调研昆明市盘龙区外卖配送行业党建工作
- 15 首届湖南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活动复赛成功举办
- 16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指引》
- 17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暨区域质量提升现场会
- 18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公开征集违法违规线索
- 20 内蒙古创新打造全国首个省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科研突破正当时
- 22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冷冻饮品消费提示
- 23 辽宁：7 起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曝光
- 26 山西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研究业务培训班在大同举办
- 27 陕西西咸新区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交叉检查
- 28 邯郸市组织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交叉互查行动
- 29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网清厨 “味”爱守护
- 30 山东省滨州高新区多维发力守护舌尖安全
- 31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第九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珍爱粮食，杜绝浪费，你我共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力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将遏制餐饮浪费作为服务型执法的重要内容，采用劝导、说服教育等柔性手段，及时纠正食品浪费行为；对经反复劝导仍无效的，依法严肃查处。现面向社会公布第九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北京一碟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案

2025年4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北京一碟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外卖平台经营的“庆丰包子铺（农大南路店）”设置了“自取”起购价格为25元，消费数额达该起购价格后方可下单自取，导致部分消费者无法根据实际需求购买，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办案平台等途径，未发现当事人两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违法；当事

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现无证据证明当事人行为造成了严重危害后果，未接到关于当事人有关食品浪费的投诉举报；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第一时间对网购界面进行了修改，调整至无最低起购价格。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不得设置外卖平台“自取”模块起购价格。

2025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与外卖平台运营人员沟通协调，调整至无最低起购价格。

二、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聚通餐饮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5年5月21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海聚通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在消费者结束用餐后的餐桌上留有大量剩余菜品，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的展示板上写有推荐菜品“特色生蚝一打起售”“特色羊肉串6串起售”“特

色牛肉串6串起售”，对多项单品设置了起售数量，导致部分消费者无法根据实际需求购买，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另查见，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亦未主动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虹口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整改完毕，取消起售数量，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及摆放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三、江苏省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张家港市杨舍镇译婷奶茶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反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5年4月1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网络餐饮检查时发现，张家港市杨舍镇译婷奶茶店在外卖平台推出“第二杯半价”促销活动，但强制设置“2杯起购”门槛，且未

在商品页面标注“按需购买”或“避免浪费”提示信息。经查，当事人通过捆绑销售模式诱导消费者为享受优惠被迫购买超出实际需求的数量，部分消费者因无法单杯购买或无法即时食用导致饮品变质丢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年4月2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当事人通过以下整改措施实现合规经营：取消“2杯起购”强制要求，消费者可单杯购买并叠加使用“第二杯半价”优惠券；在商品详情页及店铺首页添加“理性消费，按需下单”提示；推出“小分量饮品”选项（如300ml迷你杯）；设置“单杯满减”活动替代捆绑促销。

四、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台州市黄岩波新饭店未在餐饮外卖平台页面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案

2025年5月27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管局对台州市黄岩波新饭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

当事人在外卖平台页面未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经查，当事人在某外卖平台从事餐饮服务，其在网页菜单上介绍香辣水煮牛蛙和爆炒猪头肉时标注：分量1碗，未明确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建议消费人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黄岩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按要求整改，并在外卖平台页面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五、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孟计土菜馆提供餐饮服务设置最低消费案

2025年2月26日，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发现，大通区孟计土菜馆在接受2025年1月29日到2月3日（正月初一到初六）之间预订包厢时，约定了包厢的最低消费额。经查，当事人向顾客约定了包厢的最低消费约50元/人，并将写有最低消费情况的订单照片发布到微信朋友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淮

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大通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2025年5月7日，大通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孟计土菜馆从事餐饮服务设置最低消费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六、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潘江灶烧烤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案

2024年12月23日，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宁乡市黄材镇潘江灶烧烤店的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消费的行为，导致食物浪费，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2025年1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回访检查时，该店依然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消费的行为，造成食物浪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宁乡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3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按要求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并对员工进行了培训，主动引导顾客点餐数量和分量适可而止，防止食物浪费。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巴马金园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五小分部）未根据用餐人数配备合理的食物分量案

2025年3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在对辖区巴马金园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五小分部）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根据用餐人数配备合理的食物分量，厨房内餐厨剩余物存量较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巴马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罚款人民币500元。

2025年5月15日，巴马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

已按照要求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对员工进行了培训。针对就餐实际人数合理配备食品原料和食材采购数量，防止食物浪费。

八、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辛鑫酒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为案

2025年3月27日，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辛鑫酒店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的餐饮服务活动中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年5月26日，执法人员对该酒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餐桌及店内墙壁上均放置或张贴有“文明用餐 厉

行节约 反对浪费”系列提示标语，服务人员均已知晓在消费者点餐时主动提示按需点餐，当事人已对违法行为积极整改。

九、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渠县涌兴历来香馄饨店未在经营场所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案

2025年4月1日，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渠县涌兴历来香馄饨店未在经营场所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且在餐饮服务过程中没有向消费者提示说明和宣传反食品浪费，没有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渠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年5月21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全国参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超 340 万人次

今年初，市场监管总局上线全国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以来，截至6月15日，约340万人次消费者参与了“你点我检”活动。消费者重点关注的食品品种有蔬菜及制品、肉及肉制品、水果及制品等；关心的检验项目类别有食品添加剂、农药、兽药等。

统计数据显示，市场监管部

门针对消费者关心的食品组织开展“你点我检”抽检22.2万余批次，不合格率2.50%。其中，蔬菜及制品、水果及制品不合格率分别为4.35%、4.59%，主要是农药残留超标、二氧化硫等食品添加剂不合格；肉及肉制品不合格率为0.79%，主要是兽药残留超标、过氧化值等质量指标不合格。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部门

及时开展核查处置，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市场监管部门秉承“开门办抽检”的理念，今年以来，各地举办“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线下“百姓点检日”活动1710余场次，并邀请消费者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参与抽样和检验全过程。

最新一批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验收结果公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完成对2021年批准建设的7个重点实验室和1个技术创新中心的验收。其中，6个重点实验室和1个技术创新中心通过验收并进入正式运行序列；1个重点实验室被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仍不通过的将予以撤销。

市场监管总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实验室

围绕国家市场监管战略目标，面向市场监管业务领域工作需求，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提升市场监管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和支撑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技术创新中心围绕国家市场监管战略需求，开展引领前沿、颠覆性创新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培育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行技术试验、孵化、示范推广，加快科技成果的工程化、

标准化、市场化、产业化；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解决产业和企业技术难题，提高核心竞争力。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对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和支持力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市场监管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市场监管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和支撑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三期市场监管青年论坛举办



6月17日，第十三期市场监管青年论坛在京成功举办。市场监管总局总工程师刘敏，驻总局纪检监察组、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和青年干部代表参加。

本次论坛由总局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团委主办，反垄断二司承办，以“聚焦人工智能前沿应用 完善新业态市场监管”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制机制，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修好三门课 改革当先锋”——中央和国家机关年轻干部教育引领三年行动计划，激励广大市场监管青年干部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实践，创新新业态市场监管方式方法，为推动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贡献青年力量。

论坛设置现场体验、专家介

绍、圆桌对话三个环节，与会人员在现场展示区体验了人工智能产品，人工智能研究领域青年专家作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与应用专题相关介绍，来自反垄断一司、价监竞争局、网监司、餐饮食品司、新闻宣传司、科信司的6名青年干部代表分享了关于加强人工智能新业态监管服务的工作思考和更好运用人工智能提高市场监管工作效率的积极实践。

农业农村部部署大豆油料夏播夏管工作

6月17日，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在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召开全国大豆油料生产暨花生“一扩双提”工作推进会，分析大豆油料产需形势，交流各地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的经验做法，部署大豆油料夏播夏管和花生“一扩双提”等工作。

会议指出，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持续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推进实施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稳住大豆生产，挖掘油料扩种潜力，落实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措施，持续提升大豆油料产能。

会议强调，当前正值夏播夏

管关键时期，各地要把落面积提单产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一是抢抓农时促夏播。加大力度落实夏播大豆油料面积，墒情不足的地区要抗旱播种，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种在适播期。二是因地因苗抓夏管。东北地区要加强肥水管理促苗情转化，黄淮海地区要强化播后管理保苗齐苗匀，构建高产群体。三是紧盯不放防灾害。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信息，强化干旱洪涝、高温热害等灾害防控，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会议要求，今年是实施花生“一扩双提”行动的第一年，各地要抓好关键措施落实。扩面积上，通过合理轮作、带状复合种植、林果套种等扩种花生。提单

产上，集成推广“单粒精播、起垄栽培、水肥一体、两段收获”等关键技术，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提品质上，加快推广高油、高油酸、高蛋白等品种，推广应用ARC菌剂，提高花生品质和质量。

会议邀请大豆、油料有关专家对大面积单产提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要点进行授课，观摩花生大面积单产提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业社会化服务及油料食品加工等现场，河北、湖南、四川、安徽交流发言，全国20个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整治“黑灰产业链”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护鸟类活动

日前，人民日报报道陕西西安一些地方存在非法猎捕和贩卖野生鸟类问题后，公安部高度重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对非法猎捕贩卖行为予以持续专项打击，并迅速派出工作组赴西安，指导当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非法捕猎贩卖鸟类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从猎捕、出售、购买、运输等环节进行全链条排查整治，深挖彻查违法犯罪活动，迅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近年来，公安部连续部署开展“昆仑”等专项行动、专项工

作，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18个省份部署开展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联合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强力破案攻坚，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良好生态环境。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危害国家保护鸟类案件2900余起，斩断一批犯罪链条。

公安部环食药侦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公安部将在全国范围内持续组织开展专项打击

行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紧盯花鸟文玩、集贸市场、野味餐饮，候鸟主要分布区、迁飞通道、驯养繁殖场所及互联网交易平台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主动搜集情报线索，集中开展破案攻坚，将打击重点对准长期从事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的职业化团伙和非法猎捕、贩卖等突出犯罪，密切部门协作，强化行刑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整治非法猎捕贩卖国家保护鸟类“黑灰产业链”，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来山东开展“十五五”特殊食品监管规划调研

6月10日至11日，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司长刘松涛一行来山东开展“十五五”特殊食品监管规划调研。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晖参加调研。

调研组围绕特殊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检验检测能力水平、非现场监管、在产在售“双无”保健食品换证等重点领域，深入了解山东省特殊食品产业发展现状和监管实际，观摩特殊食品精细化监管平台应用和非现场试点平台建设展示；实地调

研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市场监管所、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东阿县检验检测中心等；召开相关协会、企业座谈会和市场监管、审评技术机构人员座谈会，听取“十五五”特殊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规划建议。

调研组对山东省特殊食品监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调研组强调，“十五五”特殊食品监管规划对推动特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监管意义重大，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将全面梳理

调研建议，找准突出问题，制定重要措施，谋划重大工程，科学编制“十五五”特殊食品监管规划。

下一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将以此为契机，认真研究调研组有关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非现场监管工作探索，提升监管效能，服务产业发展，为特殊食品安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东来主持召开推动刺梨酸汤及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座谈会

6月18日，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东来主持召开推动我省刺梨、酸汤及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座谈会。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副主任张兰兰到会指导。

座谈会上，省市场监管局介绍了我省推动刺梨、酸汤及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工作情况。参会的刺梨、酸汤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和科研机构相关负责人汇报了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难题。张兰兰就刺梨和酸汤的定位、制订国家标准、申请保健食品注册、保健食品复方备案试点等关注的问题，一一作政策解答，帮助企业准确把握新政策、新要求。

吴东来指出，贵州是食药物质主产区，刺梨、酸汤是我省特色食品。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

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按照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技术路径，深入挖掘刺梨、酸汤的保健功能，推动研发生产具有贵州特色的刺梨、酸汤相关食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识破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套路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可以调节身体机能的保健食品深受老年人的青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助您识破虚假宣传套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远离诈骗陷阱。

01 “免费” 诱饵陷阱

不法商家常以“赠送礼品”“免费体验”“抽奖返利”为噱头，吸引消费者参与促销活动。现场通过夸大产品功效、虚构使用案例等方式误导消费，实则暗藏价格虚高、质量存疑等问题。

02 “温情” 情感攻势

借助电话关怀、上门服务等

“亲情式”营销，以嘘寒问暖建立信任，进而推销来源不明、资质不全的高价“保健品”，利用消费者情感依赖实施欺诈。

03 “权威” 身份伪装

伪造“专家”“教授”头衔，组织虚假“义诊”“健康讲座”，通过伪科学论断和“个性化诊疗”，忽悠消费者高价购买无正规资质产品。

04 “案例” 虚假见证

编造使用者康复案例，或雇佣“托儿”现场分享“神奇疗效”，以虚假口碑营造产品稀缺、功效显著的假象，欺骗消费者。

05 “危机” 恐吓营销

夸大疾病危害，制造健康焦虑，声称消费者身体已出现“潜在风险”，唯有购买其产品才能“预防”“逆转”，迫使消费者仓促下单。

06 “网络” 新型骗局

通过社交平台推送夸大疗效短视频，或诱导点击虚假链接参与“限时抢购”，利用网络信息差实施跨地域诈骗。

购买保健食品要选择正规的销售渠道，认准“蓝帽子”保健食品标识，查看注册或备案信息，留存消费凭证，增强防范意识，理性消费。

上海创新实现食品经营许可相关事项“免申即享”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近日推出一系列“免申即享”优惠政策。此次改革聚焦食品经营者感受度，围绕食品经营许可及经营过程中与行政审批密切相关的环节，通过信息化手段和流程再造，为企业减负，激发市场活力。

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一键同步

以往，企业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后，需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申请材料等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的变更申请，整个流程繁琐耗时。在此次政策调整中，申请人办理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同时，食品经营许可系统即可共享登记信息，系统会自动判断经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中数据的对应关系，当相关事项登记变更后即触发许可信息的自动更新。在这个联办过程中，企业无需任何操作，即可完成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该项改革自3月25日上线运行以来，已助力1109家企业完成信息变更，全程无感秒变。蓝瓶咖啡（中国）有

限公司负责人在秒速获取变更许可证后，不禁感叹“登记和许可的关联办理是在太便利了，真的是数据在跑路。”像星巴克、来伊份、拉比卡等有多家门店的企业，在得知后纷纷叫好，点赞“免申即享政策改革到了点子上”。作为基层审批部门，静安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负责人也反映，“这才是我们急需的减负，不仅减轻了企业负担，也减轻了内部审批的时间，提升了效率，更确保了企业信息公示的权威性和准确性，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知情权”。

报告事项，一键转化

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食品经营者在通过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后，应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从事网络经营、外设仓库等情况。在此次调整中，将报告变为首次信息采集，企业在新办申请完成后，可自愿填写从事经营活动的网址、仓库地址。在完成行政审批完后，系统会自动将前期采集的信息形成报告，即视为企业完成了食品经营行为报告。

这一改革举措进一步简化了

企业经营行为的报告流程，减少了企业反复提交经营事项、数据重复调用的麻烦，有效降低了企业的时间和精力成本。

启航指引，一键即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全市餐饮经营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违法风险隐患，市场监管部门将合规经营指导的关口前移，在申请人完成食品经营许可材料提交，开启经营新征程的关键节点，提供一份全面且实用的“餐饮经营启航指引”。在该份经营指南中，市场监管部门不仅梳理了餐饮企业从事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收集常见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例，以漫画插图的形式开展合规宣传，帮助企业在经营初期“一键即达”，从“合规小白”升级为“行家里手”。

此次改革是“免申即享”在食品经营许可领域的首次实践，其背后是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赋能的重新定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真正站在企业的角度，简化流程、优化材料，让数据跑路，信息自动流转，用企业需求的服务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工作



为规范辖区农贸市场经营秩序,西青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科、杨柳青市场监管所联合行动,深入推进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进一步净化肉制品和农村食品市场环境。

6月12日,联合检查组一行到辖区金三角农贸市场开展整治行动。一是召集市场主办方亿和(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场内销售预包装和散装食品、熟食肉制品、肉类食用农产品等食

品经营主体开展集中培训,对食品安全法和进货查验制度等进行详细讲解,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二是组织10户预包装和散装食品经营者、5户熟食肉制品经营者、15户肉类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承诺不销售过期、“三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自觉抵制低价肉制品冒充高价肉制品、以调理肉制品冒充“纯肉”等行为,并主动公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杜绝知假造假、欺骗误导

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对市场内经营主体进货查验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下一步,西青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聚焦关键领域、关注民生问题,深入开展坚实的专项行动,全面提升辖区市场监管水平。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调研昆明市盘龙区外卖配送行业党建工作



6月18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家信带队到昆明市盘龙区外卖配送行业党委进行调研。

调研组先后到瑞鼎城商圈“新新荟”党群服务中心、“站所联建”青云市场监管所党群服务站和金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工作人员交谈，查看工作情况，并听取工作汇报。

调研组指出，盘龙区外卖配送行业党委结合外卖配送行业的特点，创新开展党建引领组织

链、共建共享联动链、关爱暖心服务链、多元基层治理链、培树品牌示范链的“五链同心”党建工作，实现对外卖骑手的有效凝聚和引领，为做好“两新”党建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出了一条新途径。

调研组强调，要认真落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安排要求，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外卖配送党建工作。要强化引领服务，结合新

兴行业用工模式灵活、外卖骑手流动性高的特点，形式多样创造性开展工作，加强对外卖骑手的思想引领、服务保障。要强化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作用，紧紧依托社区、商区、平台等载体，形成推动工作的有效合力。要强化总结宣传，注重典型引路，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做法，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打造“党建强、发展强”示范样板。

首届湖南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活动复赛成功举办



6月13日至14日，首届湖南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活动复赛在长沙举办。经过激烈角逐，永州市、常德市、长沙市、郴州市、娄底市、张家界市市场监管局6支代表队脱颖而出，成功晋级决赛。

本次复赛围绕“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要求，精心设计流程，科学设置题目，严格把控规则，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复赛采取理论笔试与实践技

能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对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规范和要求，聚焦政策法规、规范抽样、精准检测、分析研判、高效处置等关键环节，重点考核参赛队伍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识别潜在风险隐患、精准核查、依法处置的实践能力。同时，组建权威专业裁判组，制定客观量化评分细则，减少人为主观因素干扰。全体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严守公平公

正底线。

复赛中，各参赛队伍沉着冷静、默契配合，充分体现了“食安湘军”勇于拼搏、敢于争先的精神。此次复赛不仅激发了全省市场监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还掀起了深耕业务的新热潮，有力推动了全省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向更规范、更精准、更高效的目标迈进。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指引》

为规范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近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规范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情况。

《指引》强调，公示应遵循合法性、真实性、易读性、完整性原则，确保餐饮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合法合规、信息公示真实准确、公示位置醒目易见、公示内容丰富全面，方便消费者辨认和识读。

《指引》要求，根据2025年2月8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使用23大类食品添加剂（仅作为加工助剂的食品添加剂除外）应予以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食品添加剂名称

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中文名称规范标注，可以附加标示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以方便消费者理解。例如，对于“碳酸氢钠”，可标注

“碳酸氢钠（小苏打）”。

功能类别

清晰注明食品添加剂的功能，如防腐剂、着色剂、增稠剂等。

若食品添加剂具备多种功能，可以逐一完全标注，或重点标注在餐品中发挥作用的功能。

若使用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食品添加剂构成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应按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以括号形式标示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例如，“复配膨松剂（碳酸氢钠、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钙）”。

对成分复杂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可以只公示核心功能成分（一般以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前三种成分计）。

使用范围

详细注明食品添加剂用于哪些菜品，确保消费者清楚了解所点菜品中是否含有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添加剂的种类和用量等。

使用量

如实标注食品添加剂使用量（按质量计算），对于需根据食

材特性、加工工艺灵活调整使用量的食品添加剂，公示最大添加量，如“每千克菜品中添加（或不高于）…克”。对使用量极低（如 $<0.1\text{mg/kg}$ ）或仅起辅助作用且终产品中不存在的食品添加剂，可以免于公示。

风险告知

对特殊人群（如孕妇、过敏体质者）的潜在风险进行提示，例如标注“本产品含有…（添加剂名称），过敏者慎用”“孕妇食用本产品时，建议根据自身情况适量选择”等警示语。

根据《指引》，公示可采用在菜单上标注公示、采用独立公示牌公示、通过电子系统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时，市场监管部门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公示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关注食品添加剂法律法规更新情况，跟进餐品配方调整；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开展消费者互动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的认识和理解。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暨区域质量提升现场会



6月17日，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在商丘召开全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暨区域质量提升现场会，分析我省当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形势，部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省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郝敬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面对当前产业发展、监管方式、风险监测等方面反映出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勇于担

当、积极作为，持续推动产品质量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和质量技术帮扶。一是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推动质量问题有效解决；二是要摸清查实行业风险，协调资源统筹解决；三是要全面强化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四是要精准开展技术帮扶，打造区域品牌竞争优势；五是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推动标本兼治。

会上，省局12315指挥中心、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研究中心介绍了风险防范工作经验，商丘、郑州、安阳、鹤壁、漯河、周口市市场监管局作交流发言。省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分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同志，省质检院、省纤纺院、省电检院等技术机构专家参会。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公开征集违法违规线索

为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治理食品行业潜规则，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和食品行业潜规则线索。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 校园食品安全方面

1.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超许可范围加工制作餐食的，食堂承包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不符合承包资质要求的。

2.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药品、有毒有害物质等非食用物质的。

3.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伪造、篡改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4. 非法使用回收食品作为食品原料，或将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的。

5. 经营加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6. 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

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食材或食品原料制作餐食的；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

7. 使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加工餐食的。

8.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经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或警告后一年内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

9.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违规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以及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五指毛桃、三明治、凉皮等高风险食品的。

10. 其他校园食品安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二) 制售假劣肉制品方面

1. 肉制品（含速冻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加工过程

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的；使用或销售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以其他畜禽产品生产假冒牛（羊、驴）肉制品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非法添加药品、非食用物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配料标识与生产实际投料不相符，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

2. 肉制品食品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火锅店、烧烤店等餐饮服务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采购、销售病死畜禽产品、来源不明及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类，采购、制售假冒牛（羊、驴）肉及肉制品的；非法添加药品、非食用物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以低价肉制品冒充高价肉制品、以预制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的。

3. 其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涉及肉制品的违法违规线索。

(三)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方

面

1. 未经许可（登记、备案）生产加工经营食品的。
2. 购买使用来历不明、未经检验检疫等肉类原料、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植物源性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
3. 制售假冒食品（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标、标识、生产许可证号等）、“三无”食品、“山寨”食品、过期食品、劣质食品的。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使用劣质原料、回收食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5. 食品虚假夸大宣传，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等功效和违规宣称减肥、降脂、壮阳等功能的。
6. 其他涉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

（四）食品行业潜规则方面

1. 食品中超范围、超限量使

用食品添加剂、添加非食用物质的。

2. 食品中使用回收食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的。
3. 食品中掺杂掺假的。
4. 食品中“以次充好”的。
5. 在食品中发现的虚假宣传，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等功效、违规宣称功效等行业潜规则违法违规线索的；包括国内生产食品包装通过外文标识宣称、暗示功效的。
6. 其他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潜规则”违法违规线索。

二、权益保障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提供违法违规线索，我们将对线索提供人和提供内容严格保密，依法保护线索提供人的合法权益，对提供的线索认真核查，切实回应各方关切。

三、线索提供要求

- （一）请线索提供人尽量详细说明问题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等主要情况、相关证据

及联系方式，保证内容要真实、客观、具体。

（二）线索提供人应对其提供的线索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一）电话举报可拨打12315热线进行举报。

（二）网上举报可访问“12315”微信公众号或者微信小程序“12315”、支付宝小程序“12315”进行举报。

（三）邮寄（来访）举报可邮寄或前往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五、通告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内蒙古创新打造全国首个省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打造全国首个省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由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共保体出资，创新构建“政府+保险+企业+消费者”多方协同机制，通过数字化手段推动全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首创“四维一体”智慧监管体系

平台集在线投保、智能理赔、风险评估、数据监管四大核心功能于一体，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由政府出资，为全区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食堂、行政事业单位食堂、文化经贸活动集体聚餐、农村集体聚餐、旅游景区、农贸市场十个领域经营主体和在以上领域消费的自然人投保，实现双端自动受理功能，通过智能关联保单数据、限制不合理拒赔条款，将传统理赔流程压缩至线上即时办理，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另外，新投保企业通过微信扫码或者电脑登录简单录入基本信息即可完成“秒级出单”，系统自动识别证照信息并支持多端支付，企业可一键下载

电子保单、专属标识及电子发票，并支持保单验真。

构建风险防控“双引擎”机制

平台创新引入动态风险评估体系，将市场监管总局35个行业风险管控清单转化为智能问答清单，食品安全专家通过在线填报即可生成数字化评估报告。系统内置评分模型自动判定风险等级，实时同步至监管部门与保险公司，既破解了传统评估的主观局限，又确保风险信息的跨机构共享。借助数据大屏与地图可视化系统，各级监管部门可实时掌握辖区投保率、理赔率及风险隐患分布，为精准施策提供科学依据。

释放社会共治乘数效应

作为全国首个省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信息化平台以及自治区首个行业类保险信息化平台，突破性构建了多方协同网络。政府端实现三级市场监管数据贯通，保险机构获得精准展业工具，企业享受“零接触”投保服务，消费者参与风险监督。特别为中小微企业设计的自动核保通道，通过降低人力成本促使保费大幅

下降，惠及全区各类食品经营主体。

筑牢数据安全与技术底座

平台采用金融级数据安全标准，对接多家保险公司承保、理赔核心系统，并预留食品快检平台接口，形成“投保-理赔-监测”服务闭环。内嵌的智慧学习模块定期推送政策法规与食品安全课程，有效提升经营主体责任意识。

该平台是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创新，通过科技赋能推动保险机制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全区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农村集体聚餐、行政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文化经贸活动集体聚餐、旅游景区、农贸市场等十个领域经营主体及消费者均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或电脑登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https://nmszx-admin.huatai1993.cn>）享受快速理赔服务，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类经营主体可通过平台自主完成快捷投保、理赔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科研突破正当时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充分发挥“国家葡萄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夏）”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枸杞与葡萄酒质量安全）”科技平台优势，学术带头人吕毅及枸杞与葡萄酒污染物识别和检测方法团队带头人汤丽华分别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2篇SCI论文，标志着在食品化学和分析化学方面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论文分别聚焦农药筛查和枸杞风味物质研究领域，为保障自

治区葡萄酒和枸杞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一是通过化合物碎片离子的自动识别技术，显著提高了葡萄酒等复杂食品样品中农药的鉴定准确性，为解决农药残留等风险因子“检不准”的难题创新思路，形成更加科学的技术手段。二是通过对枸杞中风味化合物离子结构进行全面表征，在枸杞风味物质研究方面取得突破，实现了枸杞的地理溯源。

近年来，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充分利用“国家葡萄酒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夏）”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枸杞与葡萄酒质量安全）”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科研人员营造了良好的创新生态，科技成果不断涌现，逐步在自治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及质量评价等领域形成了独特的优势和特色，持续为自治区“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与保障。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冷冻饮品消费提示

骄阳似火，在这酷热难耐的夏日，冷冻饮品消费热潮汹涌来袭。为了让广大消费者享受清凉又保障健康，针对正确选购、食用冷冻饮品，现提示如下：

什么是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是以饮用水、食糖、乳、乳制品、果蔬制品、豆类、食用油脂等其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经配料、巴氏杀菌或灭菌、凝冻或冷冻等工艺制成的固态或半固态食品，包括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甜味冰、食用冰等。

科学选购冷冻饮品

1. 选择正规场所、标签完整的产品。消费者在选购冷冻饮品时，应选择到证照齐全和具有售后保障的超市、便利店、冷饮店等场所购买。查看产品包装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等相关信息。拒绝购买超保质期或标签标识不全的食品，不要购买外包装上无产品信息或标签信息不完整的产品。

2. 选择储存规范、形状正常的产品。冷冻饮品需要在低温环境下储存，通常为-18℃以下。在购买冷冻饮品时，首先要检查产品的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没有破损或者漏气的情况。切勿购买反复融冻的冷冻饮品，此类产品不仅口感不佳还可能已经造成微生物大量繁殖，消费者食用后可能会危害身体健康。反复融冻产品最直观的表现：包装出现破损、开裂、内容物变形，甚至出现本应在内层的夹心流出到外层的现象。

3. 选择颜色正常、风味良好的产品。选购自制自售的冷冻饮品时，要注意商家的卫生条件，在食用冷冻饮品时，要注意观察其色泽是否正常，有无异味。如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食用，以免对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食用冷冻饮品的注意事项

1. 要注意热量摄入：冷冻饮品通常含有较高的糖分和热量，过量食用可能导致体重增加、血糖升高等问题。因此，在食用冷冻饮品时，要注意控制热量摄入，保持健康的饮食习惯。

2. 要注意食用量：冷冻饮品好吃，但不要贪嘴，毫无节制的食用冷冻饮品，易伤脾胃，尤其是处于生长发育阶段的青少年、老年人、孕妇、儿童及低免疫力人群应控制生冷食物的摄入。在食用冷冻饮品后若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就医。

3. 要注意过敏原：部分冷冻饮品可能含有过敏原，如乳制品、坚果等。对于有过敏体质的人群，在购买和食用冷冻饮品前，务必了解产品的成分，避免引发过敏反应。

4. 要注意食用时间：在剧烈运动后、大量出汗后、饭前空腹、刚进完餐不宜食用冷冻饮品，避免刺激胃黏膜血管收缩，引起胃肠道功能紊乱，引发腹痛、肠痉挛、腹泻等胃肠道疾病，比较适宜食用冷冻饮品的时间为进餐30分钟后或午睡后。

消费者购买食品时注意向商家索取发票或购物小票等凭证，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辽宁：7起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曝光

今年以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现公开曝光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第一批7起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切实提高全省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案例1. 沈阳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新民市某酸菜加工合作社生产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案

2025年1月16日，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民市某酸菜加工合作社生产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0元、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2日，沈阳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对新民市某酸菜加工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单位利用水泥窖池腌制生产酸菜，但在其酸菜的标签上印制了大缸腌制白菜的图形，易使消费者误解为该酸菜是利用大缸腌制的食品。该单位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酸菜，货值金额2700元，

违法所得9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4条的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2. 鞍山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海城市某村超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2025年3月25日，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城市某村内一家超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依法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137.26元、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2月5日，鞍山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投诉

线索，对海城市某村一家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超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两次购进猪头肉、肘子、猪肝、皮冻、肉肠、鸡蛋肠等散装熟肉制品进行销售，货值金额210.83元，违法所得137.26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3. 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新宾满族自治县某火锅食材超市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2025年5月13日，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宾满族自治县某火锅食材超市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依法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罚款2000元的

行政处罚。

2025年4月25日，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宾满族自治县某火锅食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超市经营的食品虚假标注标签内容，将预制调理肉冒充原切肉销售，销售的“乌鸡卷”实际上是由乌鸡肉、大豆分离蛋白、饮用水、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水产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调制加工而成，“V型蟹肉”实际上是由鱼糜（由鲜海鱼、白砂糖、食品添加剂制成）、冰鸡蛋白、大豆分离蛋白、饮用水、淀粉、白砂糖、食用盐、植物油、味精、海鲜膏、食用香精、辣椒红等调制加工而成，“乌鸡卷”“V型蟹肉”的食品标签均未标明产品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信息，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129.7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构成经营虚假标注标签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

规定进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4. 本溪市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平山区某食品销售店销售虚假标注食品标签内容的食品案

2025年5月16日，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平山区某食品销售店销售虚假标注食品标签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0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2月11日，本溪市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今日头条”中发现消费者反映购买的俄罗斯奶粉实际为国产奶粉的线索后，对平山区某食品销售店进行了突击检查。经查，该单位销售的“俄罗斯进口奶源高钙牛乳粉”和“俄罗斯进口奶源高钙羊乳粉”两款产品外包装均有“俄罗斯进口奶源”字样，但其产品生产商不能提供“俄罗斯进口奶源”的合法依据及凭证。该食品销售店经营虚假标注食品标签内容的奶粉货值金额520元，违法所得6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虚假标注食品标签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5. 阜新市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彰武县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案

2025年1月13日，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彰武县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依法作出没收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26日，阜新市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对彰武县某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农村地区的食品库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发现采购大米的包装有破损后，使用厂家补发的新包装袋替换破损包装袋时将生产日期虚假标注，将原生产日期“2024-11-28”标注为“2025-01-06”，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大米共18袋，未进行销售，货值金额2124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虚假标注生

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6.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凌源市某食品厂生产经营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案

2025年1月20日，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凌源市某食品厂生产经营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80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6日，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对凌源市某食品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厂生产的木糖醇山楂蜜饯

的食品标签上印有“无色素添加”文字，实际添加了食品添加剂日落黄、胭脂红，食品与标签载明的内容不符。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680元，违法所得68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7. 葫芦岛市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建昌县某综合商店经营掺假驴肉案

2025年1月24日，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建昌县某综合商店经营掺假驴肉的违法行为，责令

当事人改正，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340元、罚款6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5日，葫芦岛市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公安机关移交的案件线索，对建昌县某综合商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商店常年销售驴肉，在销售过程中，两次以马肉冒充驴肉销售，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9340元，违法所得934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掺假驴肉的违法行为，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山西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研究业务培训班在大同举办



6月9日至14日，山西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研究业务培训班在大同举办。省局二级巡视员冯晓斌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各市局、示范区局及部分县（区）局综合研究业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共计70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府政研室、省发展改革

委、省委党校、大同市委办公室的7位专家教授，围绕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统计工作、文稿写作、政策研究等内容，为参训学员进行了专题授课和系统讲解。此外，还组织了追寻足迹学思想促践行现场教学和行风建设工作座谈会。

参训学员一致认为，此次培

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显著，注重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注重增强学习效果和参与感。纷纷表示将把此次培训中学到的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应用到实际工作中，用更优举措提升政策水平、推动行风建设、谋划重大任务。

陕西西咸新区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交叉检查



近期，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交叉检查工作，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本次检查覆盖沣东新城红星小学、沣东新城德立小学、沣东第六初级中学三所学校。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学校食堂的消毒记录、食品留样台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等食品安全管理

制度落实情况，同时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储存条件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致核查。此外，检查还涵盖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及更新情况、食品加工操作流程、餐具清洗消毒效果、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落实情况，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定与演练记录等内容。

通过此次交叉检查，进一步强化了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意识，为构建安全、规范的校园饮食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沣东分局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定期开展“回头看”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提升食堂从业人员规范操作意识，切实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

邯郸市组织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交叉互查行动

6月17日，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工作通知，召开专题会议，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肉制品专项整治交叉互查行动，深入排查肉制品生产主体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

此次行动，以大名县、邱县、武安市、永年区等四个肉制品生产集中区为重点，在全系统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成4个专项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深入肉制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开展“五查”行动，一查资质及生产条件。核查肉制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是否持有效生产许可或登记凭证，实际生产与许可内容是否保持一致；检查生产场所环境卫生状况是否符合卫生规范，地面、墙壁是否平整；防蝇、防鼠、防尘设施是否完备；查看生产设备设施是否满足生产需求且正常运行，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并如实记录。二查原料采购与使用。核

查原料肉进货查验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供应商资质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进货票据等，确保原料来源合法、可追溯；检查是否存在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原料肉，以及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等违法违规行为；查看食品添加剂管理及使用情况，是否实行专区或专柜、专人、专账管理，使用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以及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三查生产过程控制。查看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合理，关键控制点管控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许可条件情况，确保生产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规范；查看人员健康管理情况，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检查生产记录是否完整，包括生产时间、原料投入、产品批次等信息。四查产品标识与包装。检查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是否如实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

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等信息；查看是否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的情况；核查产品包装材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内包材在使用前是否进行消毒杀菌等。五查产品出厂检验。检查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和设备，不能自检的是否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查看企业是否按规定对出厂产品进行批批检验，检验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检验项目是否齐全，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不合格产品处置措施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对交叉互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整改意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员和整改目标，并开展整改复核“回头看”，确保整改实效；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立案查处。通过交叉互查行动，深挖一批问题线索、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进一步净化全市肉制品市场秩序。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网清厨 “味”爱守护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严监管、强整治、促规范”为目标，坚持“线上+线下”齐抓共管，牢牢守住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的底线。

坚持源头治理，压实平台食安责任。为推动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的协同治理格局，确保网络餐饮线上线下监管同标同质，对全市网络餐饮外卖平台进行约谈，督促平台严格线上店铺资质审查，杜绝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

的行为，严把外卖行业的“入口关”。

坚持隐患排查，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监督。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净网清厨”行动，重点检查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后厨环境卫生、餐食加工、原材料存放等关键环节。截至目前，全市共线上监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289家次，线下检查227家次，发现食品安全隐患6个，立案2起。

坚持重点突破，营造社会共治氛围。为破解外卖等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难点，激发多元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社会

治理，聘请11名外卖骑手担任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员。鼓励外卖送餐员通过“随手拍”“随时报”等方式，举报网络餐饮服务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共同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下一步，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外卖餐饮行业监管的难点和堵点，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督促平台强化对外卖骑手的食品安全培训，逐步提升外卖行业食品安全监管质效，切实保障网络餐饮食品安全。

山东省滨州高新区多维发力守护舌尖安全

近年来，山东省滨州高新区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的理念，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强化综合监管，狠抓责任落实，着力构建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高位统筹，织密责任体系“制度网”。顶层设计强引领。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常态化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包保督导压责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实施“区级领导+部门负责人+网格监管员”三级联动模式，区级领导带头包保风险高、规模大的重点单位，目前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均为100%。

精准防控，筑牢全程监管“安全堤”。源头治理“零容忍”。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严防输入性风险。开展农兽药残留、“瘦肉

精”等专项治理，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过程严管“无死角”。聚焦校园、养老机构、网络餐饮、农村食品等重点领域，持续强化专项治理，有效推进日常监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100%。联合开展“季度全覆盖检查+‘双随机’飞行检查”，规范化食堂达标率100%。连续四年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对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实施穿透监管、全面彻查。严惩犯罪“长震慑”。强化行刑衔接，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快速移送、信息共享机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51件，其中移交公安机关1件，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效应。

多元共治，搭建社会参与“连心桥”。风险会商“早预警”。建立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由区食药安办牵头，每季度

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部门及专家开展风险会商，研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形成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闭环处置。创新检管“解民忧”。深化“抽检+监管+执法”一体化模式，破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溯源难问题。持续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完成群众点检专项抽检59批次，不合格食品依法核查处置率100%。社会监督“聚合力”。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网格员169名，覆盖所有社区（村居），巡查食品业户640多家次，上报并整改隐患150余个。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你我同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媒体记者参与实地检查。发布“食安高新红黑榜”10期，公开表扬守信典型，曝光违法违规行。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联合检查



为切实做好中、高考保障工作，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护航电梯出行安全，连日来，城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联合检查，助力全区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采取“机关科室统筹+基层所落实”联动模式，联合教育主管部门对考点学校食堂、考试相关食宿地点开展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重点对许可资质、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加工操作关键环节、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管理、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进行全面排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督促餐饮服务单

位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全方位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格审核中高考菜单菜谱，强调食物务必烧熟煮透，严禁加工高风险食材，对考生不得供应四季豆、冷荤凉菜等冷食类、生食类及其它高风险菜品，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对辖区内所有考点在用电梯以及考点周边宾馆、酒店和潜在的考生集中接待点电梯进行了全面检查。督促指导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按照职责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制度，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同时要求各“涉考电梯”相关电梯维保单位做好早、中、晚用梯高峰时的应急值守，随时做好电梯故障困人应急救援准备，如遇突发状况，实现快速响应、快速救援。中、高考期间共检查76家电梯使用单位，发现隐患112个，全部要求立即完成整改。

中、高考期间，城阳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全程驻点保障和隐患排查联动的方式，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全力守护考生“舌尖上的安全”，为考试平稳有序进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公安部环食药侦局、山东市场监管、贵州市场监管、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西青区市场监管局、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新闻宣传处、湖南市场监管、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河南市场监管、广东市场监管、内蒙古市场监管、宁夏市场监管、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市场监管、山西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